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1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续)

德师报(核)字(23)第 E0011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本次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原守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科



2023 年 3 月 31 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或“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2021年3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实际到账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22,698,952.28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7,301,047.72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3月10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9,981,203.88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73,687,264.80 元(包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发行费用人民币 358,131,282.05 元，详见三、(二))。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6,293,939.0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649,581,417.59 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3,429,570,000.00 元，累计产生利息收入人民币 28,952,810.07 元、理财投资收益人民币 40,372,022.45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39,981,203.88 元，因汇率变动累计减少募集资金人民币 9,332,211.0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649,581,417.59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制定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4 年 3 月 25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此次募集资金涉及子公司为投资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方便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分别与全资子公司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全资子公司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和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6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2981110010	3,429,570,000.00	101,009,269.08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0808	-	88,618,911.8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0000	-	390,801,124.27	募集资金专户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4600	-	798,561.5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	44,617,126.28	募集资金专户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注)	100000600381093	-	23,736,424.6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3,429,570,000.00	649,581,417.59	

注：该账户为越南项目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3,408,153.32 美元，按照年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资金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58,131,282.05 元。针对此次置换，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告编号：2021-028)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上述置换已于 2021 年完成。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四)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告编号：临 2021-031)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2021 年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3,427,000,000.00 元，累计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25,257,016.6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按期赎回。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告编号：临 2022-026)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了公告。2022 年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人民币 2,153,000,000.00 元，累计确认投资收益人民币 15,115,005.82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全部按期赎回。2022 年度购买理财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投资金额	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223,000,000.00	05/01/2022 至 31/03/202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85 天结构性存款	2.9200%	1,516,400.00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0	05/01/2022 至 31/03/2022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3.3200%	1,567,777.78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166,000,000.00	05/01/2022 至 29/03/2022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 21120290 期	3.2900%	1,241,907.40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0	08/04/2022 至 30/06/2022	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202287856 期	3.4000%	1,567,777.78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166,000,000.00	08/04/2022 至 30/06/2022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 22040111 期	3.2900%	1,241,907.40
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133,000,000.00	12/04/2022 至 13/06/202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6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0%	677,753.42
招商银行上海外滩支行	90,000,000.00	12/04/2022 至 30/06/202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 79 天结构性存款	3.2000%	623,342.47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0	04/07/2022 至 29/09/2022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3.3500%	1,619,166.67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180,000,000.00	04/07/2022 至 29/09/2022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惠盈 22070022 期	3.3900%	1,454,449.32
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85,000,000.00	04/07/2022 至 29/09/2022	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惠盈 22070023 期	3.3900%	686,823.29
招商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	50,000,000.00	11/02/2022 至 28/02/202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 17 天结构性存款	2.8300%	65,904.11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100,000,000.00	11/10/2022 至 09/11/2022	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2022720041010 期	3.3000%	265,833.33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00.00	11/10/2022 至 29/12/2022	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2022720031010 期	3.3200%	582,844.44
厦门国际银行上海分行	80,000,000.00	11/10/2022 至 29/12/2022	适用于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挂钩汇率三层区间 A 款） 2022720051010 期	3.3200%	582,844.44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200,000,000.00	10/10/2022 至 30/12/2022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号： 31068360020221008001	3.2000%	1,420,273.97
合计投资金额	2,153,000,000.00		合计投资收益		15,115,005.82

注：2022 年度实际收到投资收益人民币 15,174,486.37 元，其中人民币 59,480.55 元系 2021 年度投资收益于本年收回。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2,95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629.3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998.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无	86,000.00	86,000.00	86,000.00	26,432.88	77,738.62	90%	注2	注1	否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注5)	无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11,171.50	45,109.29	81%	注3	注1	否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无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29,025.01	60,193.21	60%	注4	注1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100,957.00	100,957.00	100,957.00	-	100,957.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2,957.00	342,957.00	342,957.00	66,629.39	283,998.12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及发行费用人民币358,131,282.05元,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已于2021年度完成, 详见本报告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342,700.00万元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全部赎回。										
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人民币215,300.00万元投资各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全部赎回, 详见本报告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原计划于2022年四季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 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三个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主要系疫情原因造成项目投资进度晚于预期, 报告期尚未达到原项目可行性报告的预期收益水平。

注2: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为盛夏厂的技术升级项目, 其实现的效益无法分割统计。

注3: 2022年度,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实现净利润折合人民币4,432.58万元。

注4: 2022年度,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72.45万元。

注5: 2021年度项目所在公司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账号: 100000600381093) 转出美元300.00万元换汇越南盾(折合人民币1,912.71万元)用于向独立第三方支付设备工程款, 该金额已包含在2021年度投入金额中。受新冠疫情影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折合人民币1,721.30万元尚未实际对外支付, 存放于项目所在公司银行账户(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账号: 10000060038107), 该等款项已于2022年度支付。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